

# 连云港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
2.1 指挥体系.....	(1)
2.2 市防指职责.....	(3)
2.3 市防指领导职责.....	(3)
2.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4)
2.5 市防办职责.....	(10)
2.6 应急联合工作组.....	(11)
2.7 防台风督导组职责.....	(13)
3. 重点防御领域.....	(13)
3.1 船舶.....	(14)
3.2 转移安置人员.....	(14)
3.3 高空作业.....	(14)
3.4 高空构筑物.....	(14)
3.5 重要设施.....	(14)
3.6 设施大棚.....	(14)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14)
4.1 监测预报.....	(15)

4.2 预防.....	( 15 )
4.3 预警及叫应.....	( 19 )
5. 应急响应.....	( 21 )
5.1 总体要求.....	( 21 )
5.2 IV级应急响应.....	( 22 )
5.3 III级应急响应.....	( 24 )
5.4 II级应急响应.....	( 26 )
5.5 I级应急响应.....	( 29 )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 31 )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 32 )
6. 保障措施.....	( 33 )
6.1 队伍保障.....	( 33 )
6.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 34 )
6.3 电力保障.....	( 35 )
6.4 通信保障.....	( 35 )
6.5 交通保障.....	( 35 )
6.6 治安保障.....	( 35 )
6.7 卫生保障.....	( 36 )
6.8 生活保障.....	( 36 )
6.9 资金保障.....	( 36 )
6.10 宣传保障.....	( 36 )
7. 预案管理.....	( 37 )
7.1 预案体系.....	( 37 )

7.2 预案管理.....	( 37 )
7.3 预案演练.....	( 38 )
7.4 预案解释部门.....	( 38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38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不死人、少损失”为目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台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云港市境内台风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因台风降雨导致的洪涝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按照《连云港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应急预案》执行。

###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力做好防台风准备、台风防御和灾后救助工作。

3.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属地负责落细落实。

4. **坚持密切监测、快速响应。**加强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体系

市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连云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指，县(区)人民政府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御台风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的通知》(苏应急〔2020〕15号)提出的“八有”目标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镇村的属地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台风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要针对当地特点，把防台风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

市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成员组成。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警备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武警连云港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业投资集团、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海事局、市气象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其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御台风工作。

## 2.2 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御台风重大决策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防御台风的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防御台风抢险救援救灾，协调灾后处置等工作。

## 2.3 市防指领导职责

### 1. 指挥

主持市防指全面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 2. 常务副指挥

协助指挥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 3. 副指挥

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重点负责指挥调度水利、农业农村等分管领域和条线的防台风工作。

副指挥（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指挥调度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的防御台风应急工作。

副指挥（警备区副司令员、武警连云港支队支队长）：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

副指挥（市水利局局长）：负责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御台风应急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市防指日常工作，落实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

副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协调台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市防指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和监管领域防御台风检查及督查等工作。

连云港警备区：负责协调和调动驻连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支持地方政府开展防御台风工作，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并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武警连云港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支持地方开展防御台风

工作；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协调防御台风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指导协调相关舆情应对处置，开展舆论引导工作；协助做好台风防御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防台网络舆情，加强防台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通用类的救灾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确保灾害现场应急所需的通用类的救灾物资及时供应。参与安排防御台风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损毁工程修复计划。督促海上风力发电平台防御台风安全工作，及时督促海上风电参建单位和运营单位组织海上风电场内施工船舶、运维船舶和作业人员撤离。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检查校舍、附属设施及在建工程安全；加强师生防御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协调学校按照统一部署做好安置转移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组织对防御台风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御台风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干扰的行为；协调做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生产保障工

作；指导开展所属企业厂房安全评估，提出转移建议方案；指导相关行业防台风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与安全，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物资以及破坏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防御台风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安排下达抢险救灾、损毁修复等防台经费，协助做好中央、省、市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滑坡、崩塌地质灾害的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风暴潮和海浪灾害预警信息，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及海洋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水体污染情况，组织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发生水体污染事件时，负责监测，并及时向下游等有关地区通报，防止因水源污染造成次生灾害；掌握全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指导督促做好储存、处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污染水体；灾情发生时，督查相关部门、单位及早安排危险废物转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做好台风影响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吊篮、基坑、临时设施等部位的加固工作；组织城市供水、供气单位加强设施的防护和巡查，保

障供水、供气；组织城市园林部门加强城市林木的支护加固；做好台风期间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负责督促做好城市直管公房、危房、民防工程检查及防台风防范措施；协助做好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和功能板块检查户外广告设置单位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做好户外广告牌等维修加固及抢险工作；负责台风影响期间的城市垃圾及时清运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交通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沿海码头作业区防御台风安全工作；负责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在建交通工程停（复）工，做好人员撤离工作；指导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发布安全提示信息，督促指导内河船舶安全避风，及时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必要时配合公安等部门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

市水利局：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日常检查；组织开展水情、工情信息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负责水利专业抢险队伍建设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负责在建水利工程停（复）工，做好人员撤离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利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抢修；承担防御期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政渔港监督、海洋牧场、渔业船舶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渔船防风避险机制；组织本市渔船回港和海

洋牧场、沿海养殖人员上岸避风；协调处理渔业安全搜救工作和渔业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并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时向渔船、海洋牧场、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等发布预警信息；及时统计核查报送渔船信息、农业灾害情况、人员转移情况等信息；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配合做好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和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等。

市商务局：负责监督和指导行业防台风安全工作，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地下商场停（复）业；做好防台风期间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等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重大文旅活动场所、重点文保单位等防御台风保安；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重大文旅活动场所、重点文保单位属地文物部门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落实避险措施；督导 A 级景区视情停（复）业；监督指导受台风影响地区 A 级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督促指导旅行社提前做好风险研判和避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台风等应急期间广播电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协调灾区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等防风减灾卫生应急工作；及时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防指统一部署，协调台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抢险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应急系统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工

作，组织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安置受灾群众，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和救灾补助经费安排计划，指导开展台风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市级机关办公点、幼教机构等防台工作，负责防台应急公务用车调配保障。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辖区内海堤沿线涵闸、盐场的防台、防潮和抢险工作。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负责管理范围内各港口、港区等防台、防潮和抢险工作。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属企业及其承担建设和管理项目的防台安全和内涝处置工作，重点做好所辖城市隧道、下穿工程的内涝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属地街道开启节制口门；根据市防指统一安排，组织施工企业参与抢险工作；做好所属在建工程对排涝设施影响排查和处置。

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属企业及其承担建设和管理项目的防台安全和内涝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所辖城市隧道的内涝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防指统一安排，组织施工企业参与抢险工作；做好所属在建工程对排涝设施影响排查和处置；做好防御台风交通运输保障。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航空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机场区域内防台抢险工作，维护机场安全运营环境。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连云港海事局：负责发布连云港沿海海域和管辖范围内灌河的航行警告及水上交通管制；加强管辖范围内海上航运和非渔业作业船舶管理和防御台风宣传，对辖区内船舶进行安全提醒、实时监控，指导管辖范围内海上船舶回港避风；组织协调连云港沿海海域和灌河管辖范围内水上搜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分析和预测台风动向，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及应急响应提醒短信。

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所管辖电力设施及在建工程的防御台风工作，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御台风抢险及排涝供电。

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负责防御台风成品油货源的组织、储备、调运和供应。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负责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

## 2.5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按照市防指的部署要求，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加强滚动会商，为市防指决策提

供支撑；组织协调全市防御台风工作，指导督促地方和有关部门的防御台风工作。

## 2.6 应急工作组

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应急工作组，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各应急工作组相互协作，分工负责紧急情况下的防御台风工作。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防办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国家防总（办）、省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2) 监测预警组：由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连云港分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海洋、地质、环境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 技术支持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御台风抢险需要，组织专家提供防台抢险技术支持。

(4)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连云港警备区、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投资集团、市城建控股集团、武警连云港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海事局、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海上抢险救援、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5) 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港口控股集团、连云港海事局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6) 交通通信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控股集团、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网连云港供电公司、中石化连云港石油分公司、连云港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等组成。负责指导做好防御台风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7)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连云港警备区、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连云港支队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指导灾区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连云港警备区、市城市管理局、武警连云港支队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

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9）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10）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发生重大灾害时，市防指可视实际情况组织非防指成员单位、部门协同防灾减灾。

## 2.7 防台风督导组职责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根据实际情况派督导组，由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1名处室负责人及市水利局1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压紧基层责任，督促检查属地政府（管委会）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防指反馈。列席当地防台风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

## 3. 重点防御领域

根据连云港市临海的特点和防御台风工作实际，连云港市防台风的重点领域主要为：

### 3.1 船舶

(1) 海上作业渔船，包括：本籍渔船在我市、本籍渔船在外省（市）；

(2) 海上风电作业船舶（平台）等海上新业态；

(3) 在航船舶、港口作业船舶、内河水域船舶等。

(4) 沿（近）海修造船舶企业等。

### 3.2 转移安置人员

(1) 近海高滩养殖、海洋牧场、海上风电平台、沿海港区临港企业、沿海景区（点）等人员；

(2) 工地简易工棚、危房（农村辅房）等危险区域的人员。

### 3.3 高空作业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高空作业，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 3.4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交通标识牌、轻钢结构等高空构筑物以及行道树等易倒伏物。

### 3.5 重要设施

(1) 沿海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

(2) 交通、通信、供电（包括田湾核电站）、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 3.6 设施大棚

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 4.1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实时路径、强度、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一般情况下提前 3 天将预报消息或重要天气信息通报同级防指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和预报。

海事部门等根据需要定制沿海海域 5 天逐日风力预报。

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 4.2 预防

各级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民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 4.2.1 会商研判部署

市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海事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风、浪、潮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发出防台风工作提示单。

### 4.2.2 落实防台责任

压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台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防台风主体责任。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各地要对各级各类责任人逐一重新核实反馈。对于无法参与工作的，第一时间确定替补人员。各级责任人应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条线和领域的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

### 4.2.3 风险核查管控

各地、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抢抓台风影响前的窗口期，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动态巡查、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有效管控。

#### (1) 船舶

①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海洋渔船防风避险机制的通知》，全面统计核实海上作业渔船数量和渔民人数；提前发出渔船撤离回港指令，同时要求在异地避险的我市籍渔船服从当地安排，及时推送当地的防御指令，有序引导渔船进港避风。对渔船定位实时追踪管理，及时掌握渔船回港动态，台风影响前，渔船全部进港避风。

② 海事部门按照《连云港市沿海海域防抗台风船舶撤离实施方案》，负责全面摸排沿海支腿平台及海上和灌河风电作业船、运维船、施工作业船舶等防台重点船舶的底数；根据风力情况和船舶抗风能力，提前疏导抗风等级差的船舶进港避风；密切关注港池锚泊船舶动态，做好应急准备。

③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掌握沿（近）海修造船企业防台风动态信息；负责督促沿（近）海修造船企业强化主体责任，秉承“一船一策”原则，对码头靠泊船舶（拖轮、船坞），制定防台带缆方案，落实防风防浪措施。

④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重点内河水域的动态监管，督促沿海港口码头企业落实人员避险、设备货物加固避风措施，组织内河

相关船舶提前移泊安全水域避风。

⑤ 沿海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对本行政辖区内可供船舶避风的港池、闸口、锚地等进行全面摸排，提前确定船舶撤离位置。

## （2）转移安置人员

①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管委会）核实统计近海养殖、海洋牧场等人员数量，做好撤离准备。

②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景点防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关停景区、转移疏散劝返游客的准备。

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管委会）加强危房、旧房、辅房、在建工程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④ 属地负责加强沿海港区临港企业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停工、停产以及人员转移避险准备。

⑤ 发改委及时督促海上风电平台参建单位和运营单位组织海上风电场内施工船舶、运维船舶和作业人员撤离。

## （3）高空作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 （4）高空构筑物

①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标牌、霓虹灯、玻璃幕墙、轻钢结构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

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

② 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园林绿化检查巡查,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 (5) 重要基础设施

① 水利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沿海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

② 交通运输、住建、电力等部门加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③ 田湾核电站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重要设施防水防风、危险点巡查、高空坠物管控等工作。

#### (6) 设施大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 4.2.4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提前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辅房等危险区域及外省(市)籍渔船等需转移人员的数量,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

强制转移。

#### **4.2.5 抢险救援准备**

市县两级防指每年汛前核实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及装备，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农业农村、海事、工信、交通、住建、城管、水利、电力等有关成员单位要重新核实行业内专家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及装备，结合行业实际抢险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 **4.3 预警及叫应**

#### **4.3.1 台风预警**

台风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由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海浪、风暴潮等其他预警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发布。

台风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台风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台风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1)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预报，发布预警信息。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城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3)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发布所辖公路、港口、内河(航道)、渡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4) 水利部门负责发布河库水情、水工程安全预警信息。

(5)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出港捕捞船只、海洋牧场、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6) 文广旅游部门负责发布重大文旅活动、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带团外出等安全提示信息。

(7) 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负责发布台风、暴雨等气象预警信息。

(8) 供电部门负责发布电力方面的预警信息。

(9) 海事部门负责发布沿海港口、码头及在港航行船舶的预警信息。

(10)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发布海上风电平台的预警信息。

(11)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发布民航方面的预警信息。

(12)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13) 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预警工作。各部门负责将行业预警信息报送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4.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

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户、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 4.3.3 预警传播与叫应

气象部门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报同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预警叫应具体实施以县级为主体组织开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建立本地区直达基层防台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区）叫应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叫应到村（社区），村（社区）叫应到网格员，网格员叫应到户、到人。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指应及时提醒预警信号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启动条件之一。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防办及时通过公文平台或传真发送至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县（区）防指，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原则上应急响应

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 5.2 IV级应急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办主任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IV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②受台风影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 ③省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 ④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2.2 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有关县（区）防指参加，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市造成的影响程度，作出工作部署，市防指或市防办发出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值班值守**。市防办负责人带班，市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

(4) **部门联动**。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台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台预案，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

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①渔船：抗风等级 8 级及以下的涉渔船舶进港或到其他安全水域避风，所有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沿（近）海船舶（渔业船舶除外）：交通船、小型运输船、风电运维船、小型锚艇、体育运动船舶、休闲游乐船舶等小型船舶以及不满足抗风等级的其他船舶进入闸口或有避风条件港口或其他安全水域避风，所有人员全部撤离上岸；其他船舶落实防台措施，停止施工。

修造船：沿海修造船企业停止施工，实行 24 小时值班，关注船舶缆绳受力情况，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②景区：全市所有沿海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③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④转移安置人员：近海养殖、海洋牧场、海上风力发电平台、沿海临港企业、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

⑤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⑥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巡堤查险**。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各地巡堤查险机制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6)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级防指每天 2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全市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 5.3 III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III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②受台风影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 ③省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III级应急响应；
- ④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3.2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市长）或委托其他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各地防指参加，全面部署全市防台风工作。必要时，市防指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重点部署相关领域、行业防台风工作。视情向事发地派出防台督导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3) 值班值守。**市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市长）或委托其他副指挥坐镇指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海事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视情派员到市防办联合值守，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台值班，密切注意台风路径、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 部门联动。**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防台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台预案，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①**渔船：**所有抗风等级 8 级以上的渔船全部回港口、锚地或其他安全水域避风，除必要的值守船员外，其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沿（近）海船舶（渔业船舶除外）：**大型运输船、施工作业船舶以及不满足抗风等级的其他船舶进入港口、锚地或其他安全水域避风，除必要值守船员外，所有人员应撤尽撤；其他船舶进一步落实防台措施，停止施工。

**修造船：**沿（近）海修造船企业停止施工，实行 24 小时值班，继续关注船舶缆绳受力情况，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②**景区：**全市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③**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④**转移安置人员：**加强近海养殖、海洋牧场、海上风力发电平台、沿海临港企业、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

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⑤**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⑥**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 **巡堤查险**。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各地巡堤查险机制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6)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防指每天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大型拖轮加强应急值守，以备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 5.4 II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II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②受台风影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 ③省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

④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 5.4.2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各地防指负责人参加，对防台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防台风工作的通知。向事发地派出防台督导组，指导防御台风工作。发生险情、灾情后，事发地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值班值守**。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市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10个应急工作组到市防办联合值守。

(4) **部门联动**。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台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台预案，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①**渔船**：所有渔船全部回港避风或就近避风，所有值守船员全部撤离上岸。

**沿（近）海船舶（渔业船舶除外）**：除支腿平台外的所有交通船、锚艇、运输船以及施工船进入闸口、港池、避风锚地避风或者离港避风，回港避风船舶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沿海支腿平台**：经市相关责任部门提请市政府组织相关专家

研判分析，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支腿平台可以在施工现场抗台，除必要值守人员全部撤离上岸，同时安排应急拖轮值守，做好撤离准备；在不能确保安全情况下，立即撤离。支腿平台不能及时撤离时，确保所有人员撤离上岸。撤离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船舶（平台），经研判认为会造成严重影响时，提前撤离。

修造船：沿（近）海修造船企业进一步关注船舶缆绳受力情况，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②转移安置人员：加强近海养殖、海洋牧场、海上风力发电平台、沿海临港企业、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③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④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强制措施。** 市级各主管部门、相关县（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交通管制。** 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气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7）巡堤查险。** 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各地巡堤查险机制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

落实专人防守。

(8)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防指每日3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9) **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市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0)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 5.5 I级应急响应

### 5.5.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后,由市防指指挥启动全市或局部I级应急响应。

- ①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②受台风影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 ③省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
- ④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5.2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各地防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商,部署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头到各联系县(区)检查指导防台风工作,各防台督导组就地指导。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后,事发地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经市委同意后，依法宣布全市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台期。相关县（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台抢险任务。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10 个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及全体成员到市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台风路径、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部门联动。**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台预案，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沿（近）海所有船舶在港避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支腿平台不能及时撤离时，确保所有人员撤离上岸。

**（5）综合保障。**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强制措施。**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市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

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7)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8) 巡堤查险。**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各地巡堤查险机制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9)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区）防指滚动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10) 应急处置。**全市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需省或市外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11)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防台抗台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市通管办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市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2) 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台抢险和救灾工作。

##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 5.6.1 应急响应变更

市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 **5.6.2 应急响应终止**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市防指视情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

- (1) 省防指结束涉及我市范围内的防台风应急响应；
- (2) 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预警；
- (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解除风暴潮警报。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 **5.7 信息报告与发布**

### **5.7.1 信息报告**

(1)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台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县（区）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县（区）防指应在第一时间处置，且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市防办接报后，按照规定报告省防指、市政府，同时通报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

(4) 各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 **5.7.2 信息发布**

(1) 防台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2) 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防台动态。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县(区)防台动态由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送市防办。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 **6.1.1 专家队伍**

市县(区)两级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6.1.2 抢险救援队伍**

市县两级防指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应急抢险力量,配备抢险救援装备。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组建本系统内专业抢险

救援队伍。各重点乡镇（街道）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村组以及企事业单位视情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村（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在岗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第一时间投入抢险。

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6.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防台风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指组织水利、应急、发改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通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供电、海事等各相关行业单位应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台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指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台风灾害做好准备。

沿海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市级防台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市本级防台抢险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灾害地区抢险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市级物资时，由相

关地区或单位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指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市级防台物资。

### 6.3 电力保障

供电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防台风期间抗灾、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电力供应，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

### 6.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防台风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一旦通讯中断，通信管理部门应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修复工作，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指挥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避免灾区通信设施因受损严重而导致信息中断。

### 6.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健全运力调度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部门和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相应的措施，保障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运输、机场、河道航运和渡口的安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

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的巡逻防范和应急处突工作。

## 6.7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 6.8 生活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

## 6.9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下达市级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资金，协助做好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各级用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6.10 宣传保障

### 6.10.1 宣传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

策、法规以及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宣传教育。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政府与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防御台风的各项工作。

### **6.10.2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将防台培训纳入本部门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台风防御人员和应急抢险队伍应积极参与防御台风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体系**

连云港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连云港市防台风灾害的市级专项预案，各县（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市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职责完善细化相关预案方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其他有

关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组织企事业单位编制防御台风应急方案，并报其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市防指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 7.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演练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不同类型的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方案演练，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方案以及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台抢险演练。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